

类别: C类

#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 张鹏

未城管建函〔2024〕5号

##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6 号建议的复函

雍绍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基本热费标准的建议》(第 6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三十六条,集中供热价格的核定和调整,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权限的规定提出方案,举行听证会,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根据《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市政公用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物发〔2012〕265号)第三项,居民用户如整个供暖期都不用热,应在采暖期开始前,由用热人提出报停申请,经供热单位采取隔断处理后,可按总热价的 30%收取基本热费。

您提出的降低基本热费标准,按照 10%的费用标准缴纳的建议,需市级相关部门提出方案,并由市级物价部门按照规定程序

出台文件方可实施。我局作为区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也会向市级部门呼吁，适当调整基本热费标准，以更好的保障供热企业与用户直接的利益平衡。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0日

(联系人：方萌 联系电话：86103010)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